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06号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 年 1 月 31 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,预计 2022 年度盈利 3,500 万元至 5,000 万元,同比上升 104.88%至 106.98%,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5,200 万元至 3,700 万元。你公司公告称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已经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以下简称《事先告知书》),公司认为事先告知书明确了"专网通信为不具商业实质的自循环业务",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为虚增收入和利润,因此《关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》项下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9,000 万元不再需要支付,由此增加公司利润 9,000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:

1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股权收购款的相关会计处理,并 结合前期收购上海观峰股权合同相关约定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、 是否采取诉讼仲裁措施等详细说明上述 9000 万元转回的依据是否充分、合理,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2、2021年报和2022年三季报显示,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5,302.72万元,2022年9月末净资产为2,887.10万元。根据事先告知书,你公司2019至2020年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事项,需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请你公司说明2022年末净资产的预计情况,并充分提示若追溯调整后2021年、2022年末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,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。
- 3、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年报审计中充分关注上述事项,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,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保证审计执业质量,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问题 1、2 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31日